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20〕66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2020年“民企入桂” 招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0年“民企入桂”招商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0年“民企入桂”招商 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民企入桂”招商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62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2020年“民企入桂”招商工作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20〕5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县2020年引资入融及积极配合做好上级各类项目招商推介工作，特制订我县“民企入桂”招商工作方案。

一、成立协调工作组

组 长：唐文萍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常务副组长：韦宙章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贾寒春 县政协副主席
副 组 长：梁乐军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仕源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局长
 莫雪梅 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方日红 县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胡春礼 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蓝承勇 县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成员：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和20个乡镇各1名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工作目标

结合我县 2020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充分利用自治区和柳州市组织“民企入桂”活动契机，加大“招商引资、招大引强”力度。各部门要主动出击、重点对接拜访全国工商联执委企业，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各省（市、区）民营 100 强企业，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及其骨干会员企业等，开展精准招商活动，为自治区及柳州市“走出去”“引进来”邀请企业（客商）参会做好充分准备，同时推动促成知名民营企业到融水考察和投资。

三、重点招商产业

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抓创新、创品牌、拓市场”招商工作指导方针及我县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任务，重点围绕农业开发（农业特色产品加工）、大健康（文化旅游+森林康养）、竹木精深加工（板材家具制造、定制）、中医药（中药材种植加工）产业项目等领域开展招商活动。

四、招商形式

（一）开展“走出去”招商

1. 积极组织参加自治区和柳州市领导带队开展的专题精准招商活动。

2. 由县分管领导带队开展小分队精准招商活动。

3. 主动对接目标企业，计划近期分别赴山东省烟台市金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南昌市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千年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开展专题招商推介及座谈交流。

（二）开展“请进来”招商

根据我县的产业发展规划，主动对接邀请自治区和柳州市工商联执委、直属商协会企业、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及各省（市、区）民营 100 强企业到我县开展投资和考察，通过实地考察调研、座谈交流等形式，积极向各知名民营企业家推介我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三）开展集中招商推介

根据自治区、柳州市统一安排，积极组织参加第 17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及全国工商联十二届四次执委会期间参加“民企入桂”活动暨全国知名民营企业助推建设壮美广西发展大会“三企入桂”系列活动，通过参加专题推介活动，向参会企业家集中推介我县产业方面的招商引资项目。

五、工作分工

（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接我县参加自治区共建陆海新通道共享中国—东盟信息港发展新机遇对话会活动。

（二）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负责向柳州市提供我县对接的自治区第四组招商和第六组招商活动相关工作；会同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对接我县参加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大健康和文旅产业推介活动相关工作。

（三）县财政局

负责对接我县参加自治区共建广西自贸区·面向东盟金融门户政策推介活动。

（四）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会同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对接我县参加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大健康和文旅产业推介活动相关工作。

（五）县投资促进中心

1. 负责对接柳州市投促局，为自治区第四组、第六组招商组活动提供所需邀请企业信息，汇总招商情况上报柳州市招商组。

2. 统计我县“民企入桂”签约项目储备情况，包括“民企入桂”拟签约项目、在谈项目、重点目标企业名单，每月向柳州市投促局、工商联上报签约项目储备情况。

3. 上报参加大会招商推介的企业和签约项目信息。

4. 负责准备招商推介会和自治区、柳州市小分队招商推介的有关我县的宣传资料。

5. 负责牵头编制申报经费预算及落实工作经费。

（六）县工商业联合会

1. 负责对接柳州市工商联，组织协调柳州市要求我县参加的自治区第四组、第六组区域招商活动和大会平行论坛活动。

2. 负责对接全国工商联执委企业，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及其骨干会员企业中的目标企业。

3. 负责协调全国工商联执委和直属商会中的目标、意向企业参加我县推介活动，并负责对接大会后执委企业来融水考察相关事宜，安排活动行程。

（七）协调工作组

1. 协调工作组要利用“民企入桂”的契机，针对我县产业发展情况，在全国范围选择相应省市（到河北、河南、山东三省）开展“走出去”招商，积极对接企业。重点对接全国工商联执委企业、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各省（市、区）民营 100 强企业、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及其骨干会员企业等，争取引进并落地一批项目，同时为自治区及柳州市招商组的邀商和广西发展大会推介做好准备。

2. 上报参加自治区第四组和第六组招商组拟重点拜访和邀请座谈会见的目标企业。（具体时间以自治区要求为准）

3. 负责每月上报“民企入桂”拟签约项目、在谈项目、重点目标企业名单至市投促局。

4. 筛选出需自治区和市级层面协助联系和对接的拟对接企业及在谈企业名单。

5. 上报参加大会推介会的知名企业名单和签约项目。

6. 配合做好大会后全国工商联执委会企业来融水考察工作。

7. 邀请有意向的知名民企来融水考察。

协调工作组要高度重视，要在自治区和柳州市各项任务完成时限前做好准备工作，推进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要及时与县工商联和县投促中心沟通联系。“民企入桂”工作相关文字、报表等材料，统一报送至邮箱 rszsj968@163.com。联系人：县投资促进中心，胡春礼，联系电话：0772—645104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
